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鑑於近年少子化及大環境缺工等影響，客運業者常有駕駛員招募不易之情形，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為改善此問題，積極爭取提高駕駛員待遇。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駕駛員待遇，考量其薪資係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發放，逕而增加薪資較為不易；經檢視駕駛員原有獎金(勤奮獎金)制度，發放上限為客運收入之百分之十五。依據本府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公告本市汽車客運業每人每段次運價，客運收入來源之定義需將運價補貼收入等部分一併納入，進而提高勤奮獎金額度及改善駕駛員待遇。爰擬具本辦法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公告市區汽車客運業運價，調整客運收入來源之定義，進而提高勤奮獎金額度，改善駕駛員待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調整部分文字，以符現行用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訂修正案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